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3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监事杨婷婷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于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